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技〔2016〕44号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 翻译出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能源行业标准国际化水平，规范能源行业标准翻译出版工作，我局研究制定《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提升能源行业标准国际化水平，规范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电力（常规电力）、燃料（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燃料）、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装备等能源领域行业标准英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

第三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由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根据需要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第五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所需经费来源于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资助，行业、企业自筹的标准化经费，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经费等。

第六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内容应与标准中文版保持

一致，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 第二章 翻译出版计划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八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的翻译出版计划，应按照实际需要、配套完善、保证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能源行业标准优先列入翻译出版计划：

- （一）国际贸易、国际产能合作、海外工程或服务项目、出口信贷和对外援助项目、经济、技术交流急需的重要标准；
- （二）与以上标准相配套的标准。

第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能源行业标准不应列入翻译出版计划：

- （一）未正式批准的能源行业标准；
- （二）已废止的能源行业标准；
- （三）等同采用 ISO、IEC 和其他国际标准组织的能源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翻译出版计划的编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等单位提出的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计划项目的立项建议，并报送

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二）国家能源局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报送的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计划项目进行汇总，编制并下达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项目年度计划。

### 第三章 翻译和报送要求

第十二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的翻译工作原则上由原起草该项标准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翻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必须坚持忠于原文，并符合完整、准确、规范、统一的原则。

（二）标准译文应当完整。标准的前言部分、正文部分、补充部分均应全文翻译，不得误译、漏译。

（三）术语和符号应当统一，对我国特有、直译较难的词、句的翻译，可加译注。

（四）工程建设标准翻译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翻译细则（试行）》（建标标函〔2008〕79号）的有关要求，其他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质技监局发〔1998〕18号）。

第十四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

的时间应不少于 1 个半月。

第十五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参加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中包括 1~2 名相关专业的英语专家。经 75%以上审查专家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将标准英文版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报送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报批稿及有关附件进行审核后，报送国家能源局。

报送文件包括：

- (一)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报批稿（两份）；
- (二) 审查会议纪要（两份）；
- (三) 能源行业标准中文版（一份）。

#### 第四章 批准发布和出版

第十八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的出版工作由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出版单位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机构。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出版印刷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出版印刷规定》（建标标函

[2008]78号)的有关要求,其他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质技监局发[1998]18号)。

第二十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出版后,由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将标准英文版样书(两份)送国家能源局备案。

## 第五章 修订

第二十一条 能源行业标准中文版修订后,相应的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也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的修订应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 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83598937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010-59968836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010-64463367
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010-63414361
5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010-68594891
6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010-62863509
7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010-63701475
8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委会	010-59068934
9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010-51973050
10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010-62248893
11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	13501296260
12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010-58388711
13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010-63593677
14	煤层气开发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0554-7627956 18055462166

